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今璟
被　　告　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辰福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6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904,707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9,9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9,409元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和